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6號

聲請人 廖○瓊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之人 王○美

關係人 蔡○彬

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戊○○（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叔母，相對人前經本院100年度監宣字第9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並選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下稱相對人）之父王清發為監護人、相對人之叔叔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因原監護人王清發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死亡，相對人之母丁○○、二妹丙○○均因病住院治療中，經其餘親屬即相對人之大妹乙○○推舉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死亡，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

01 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  
0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第10  
03 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  
04 人之監護準用之，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即明。又法院選  
05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06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08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9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0 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1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  
12 有明文。

###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王○發之除戶謄  
15 本、佳佳護理之家服務對象在院證明書、相對人之母之中華  
16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下稱信安  
17 醫院）診斷證明書、相對人二妹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18 醫院斗六分院（下稱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  
19 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監護宣告卷宗核閱無誤，堪以採信，  
20 是相對人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叔母，自  
21 得聲請為相對人另行選定監護人。

22 (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叔母、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叔叔，而相對人  
23 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關係人外尚有其母丁○○、二妹丙○  
24 ○、三妹乙○○，又相對人之二妹因精神疾病目前入住成大  
25 醫院斗六分院，相對人之母則因心智缺陷伴有情緒障礙，經  
26 本院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尚未確定)，均無法表示意  
27 見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及本院  
28 113年度監宣字第426號民事裁定在卷可參。本院復依職權囑  
29 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對聲請人及相對人進行訪視，並提出訪  
30 視調查評估報告，據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記載內容略以：(一)受  
31 監護宣告人身心狀況：受監護宣告人無生活自理能力，平常

01 可坐於輪椅上，須由他人協助移動，活動範圍於機構內，餐  
02 食方面由機構人員協助。受監護宣告人無法與外界溝通及互  
03 動，亦無與外界互動之能力，平時僅會點頭、搖頭或笑笑回  
04 應，經機構社工表示家屬會不定時至機構採視受監護宣告  
05 人，受監護宣告人互動以搖頭、點頭及笑笑回應。(二)監護  
06 人、會同開具財產之人評估：聲請人、關係人均表達流暢，  
07 行動自如，外觀無明顯疾病特徵，分別為台塑外包工安人  
08 員、外包工程師，每月需負擔貸款（詳卷），其等因受監護  
09 宣告人二妹託付而願意分別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0 之人，其等與受監護宣告人均無財產共有、繼承之衝突，未  
11 來將持續讓受監護宣告人接受機構照顧，並不定時至機構探  
12 視。(三)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受監護宣告人因障礙受限影  
13 響，無法確實理受監護宣告人對於變更監護人之想法，聲請  
14 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孀孀、叔叔，與受監護宣告人關  
15 係密切，會不定期前往機構探視及關懷，建請法酌訪視報告  
16 後酌定等語，有雲林縣政府114年1月2日府社障二字第11326  
17 80011號成年監護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18 (三)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資料，審酌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之至  
19 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並經相對人之大妹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認由  
21 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2 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  
23 項之規定，分別選定及指定之。

24 四、末以，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25 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26 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  
27 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  
28 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109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從  
29 而，監護人於本裁定送達後，應會同本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30 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31 院，併此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李雅怡